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7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至9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4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4,935,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27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4,25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72%。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39,192,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046%。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76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4,857,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6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38,8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

反对291,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14,558,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91,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1,354,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0%；反对439,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5%；弃权3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14,074,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9%；反对439,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8%；弃权3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8-0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王振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